

证券代码：838160

证券简称：蓝必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伟群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“环保贷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不超过（包含）1000万元的“环保贷”（江苏省环保厅对指定范围内节

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发放的贷款)，贷款额度在贷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贷款具体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